

# 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文件

博财监〔2020〕9号

## 博山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财政所，开发区财审局，区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财会〔2020〕7号）和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淄财会〔2020〕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将全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继续教育对象、期限

博山辖区内行政、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中（以下简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学员”）免费在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末参加继续教育。参加2020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学员需要先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会计人员信息采集通知已在山东会计信息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会计管理”专题、淄博市财政局—“会计管理”专题发布）

## 二、继续教育学分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每年取得的学分不少于60学分。

## 三、继续教育内容和形式

### （一）继续教育内容

继续教育的内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信息化知识。

除以上内容外，企业学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还应包括：会计理论与实务、企业会计准则、管理会计、企业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税收法律法规。行政事业单位学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还应包括：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财政绩效评价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及省市两级出台的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相关制度办法等。

### （二）继续教育形式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形式主要有网络培训、面授培



训及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及面授培训，每学时折算3学分。

1. 博山辖区学员到中华会计网校博山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http://jxjyxuexi.chinaacc.com/shandong/boshan/>）注册学习。

2. 中央、省属驻淄单位和其他大中型企业单位，经向财政部门备案后，可自行组织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

工作。

3. 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其学分计量标准参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有关规定执行。

### （三）继续教育登记

1. 参加全国、省高端会计人才培训、省会计学会培训班，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学员，继续教育由省财政厅进行统一登记。

2. 参加网络培训的学员，继续教育由区财政局进行统一登记，无需本人前往财政局现场记录登记。

3. 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组织面授培训的，待培训结束后，向备案的财政部门提供学员名单等材料，由财政部门在收到材料后统一完成登记。

4. 承担会计类研究课题、公开发表会计类论文、公开出版会计书籍、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继续教育





培训的，由学员在山东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系统入口一视同继续教育模块进行申报并上传证明材料，并由区财政局在系统内进行审核，学员申报时间为2020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 四、培训管理及要求

(一)2020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于2020年12月末前结束，补学以前年度(含2019年)继续教育的，学时按照原规定执行，即年度总学时不少于20学时，费用由学员个人承担。

(二)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支持本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为其学习提供相关条件。



---

博山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印发

---

